

最新养殖场合作协议(优质8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养殖场合作协议篇一

合伙人（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

鉴于，几方同意共同投资经营配送超市，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几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经营宗旨：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湘阴县龙腾海产配送超市，主要经营地址：湘阴县东茅路精密现代城43栋门面.经营项目：海产品配送、海产品甲供.

第三条合伙期限。年月日起，

第四条出资金额、方式；

三合伙人平均每人出资196215.00元，共计人民币588645.00元作为租赁房屋、添置设备设施、门面装修及前期经营费用。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或收回。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 盈余分配：以出资额各1/3为依据，按平均分配。

2、 债务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合伙人共同承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外几方应当按投资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 入伙、退出、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 原则上不吸收新合伙人合伙；特殊情况下吸收新合伙人，必须经所有原合伙人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其他合伙人同意退伙；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一方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其他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方合伙人违反国家法例法规对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合伙人退伙后，几方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给其它合伙人。未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将合伙股份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其他合伙人均不同意接收转让股份的，按退伙方式结算。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几方合伙人共同选举为合伙负责人。以为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即法人代表）

几方合伙人同意由安排为合伙门店的财务会计师。几方合伙人同意由安排为合伙门店的财务出纳员。几方合伙人同意由安排为合伙门店的前台收银员。几方合伙人共同商议合伙门店的重大事项，经所有合伙人同意后实施；议事规则另行制定并几方签署。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人有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负责人决定；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如其业务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在本区域内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其他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一方退伙的情况下，另几方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业务。

（二）在合伙人因其它客观情况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依该合伙人的书面授权或法定选择，既可以结算其财产，其他合伙人继续经营；也可经另几方合伙人同意，接纳其指定的直系亲属、配偶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一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2. 合伙事务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3. 被依法撤销；
4.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双方合伙人担任。
3.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4.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本协议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而导致合伙门店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对外为个体工商户承担民事责任，对内则依据本协议确定各合伙人的责任、权利、义务。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合伙人：

合伙人（甲方）姓名：

合伙人（乙方）姓名：

合伙人（丙方）姓名：

签署时间□20xx年xx月xx日

养殖场合作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丙方：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作事项和合作期限：

- 1、甲方委托乙(丙)方为甲方在北京、湖南、湖北、河南的到达货物进行分流派送和维护。
- 2、到达车辆乙(丙)方在卸车清点后必须在配载单上签名确认并在当天回传甲方，确认后造成的货物短少或货损由乙丙方承担。
- 3、乙(丙)方需在分流点按甲方要求制作店面招牌；并提供一台电话，一个专用号码为甲方服务。
- 4、合作期限为一年，如下□ 20xx年 1月 1日—20xx 年 12月 31日。

二、具体操作和财务管理

1、到达货物操作：

(1)甲方将本公司每日货物运送到乙(丙)方所在场地，由乙(丙)方组织装卸清点分流工作，货物在装卸时禁止野蛮粗暴装卸、乙(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货损，照单分发货物，要以客户物品清单为准。

(2)清点货物如发生货损差异时要及时汇报总部并现场拍照回传，以便查清原因，如不报者，一切责任由乙(丙)方承担，如有虚报和故意错报者，即日取消合作资格。

(3) 当天到达货物必须在车辆到达后的工作时效内完成分流派送，每操作一票分流货物必须知会甲方并以电子版的形式提供签收。

(4) 如有货物是特定要求送货的，送货费用由甲方提供(注：该费用事先由甲方提供送货费用报价或沟通确认送货价格，超出定价范围由乙(丙)方自行承担)。

2、财务管理：

(1) 甲方提供专用银行账户，乙(丙)方每日收取的货款、运费现金超过300元(三百元以上)必须在当日下午19：00以前存到甲方指定帐户，到帐后甲方对应会计按照到账金额制作现金台账并入帐。

(2) 每一季度为账务结算周期，结算周10号丙方来甲方财务对帐，当月15号由乙方持对账单结算，结算货款和佣金分配以电汇方式汇给乙方指定银行账号(账号需经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三、返程货物分发

乙(丙)方有义务做好返程货物收发、托运单填写清晰，货物目的地标签粘贴正确，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当日收货情况，在双方沟通后采取乙(丙)方送货或要求甲方提货的方式返回。

四、甲乙(丙)双方利润分配(以下为暂行分配方案)，

1、费用计算方式：

利润分配以附件价格明细为准。

2、货物运输途中由天津到北京、湖南、湖北、河南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3、货物运输途中由湖南、湖北、河南、北京到天津的所有费用由乙(丙)方承担。

3、甲、乙(丙)双方经营场所的所有费用(房租、水电、税费及工人工资)由甲、乙(丙)方自行承担。

4、每月15日定为结帐由甲、乙(丙)方向对方提供对账明细,在乙(丙)方确认后双方对冲后结算。

五、其他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丙)方需遵守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双方本着服务一流信誉至上的原则互利发展,扩大生产和经营,从而取得双赢的效果。此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双方无意见期满续签。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可持一份。双方签字之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丙方:

年月日:

养殖场合作协议篇三

住址：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乙方：_____

住址：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风险提示：_____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_____合作内容及范围

风险提示：_____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乙方负责甲方_____品牌产品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并严格执行甲方给予的市场指导价格，服务范围仅限于微信、微店渠道。

第二条：_____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风险提示：_____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_____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一、甲方授权乙方_____品牌销售权，并指定乙方在微信、微店渠道进行产品的推广销售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官方授权商户编码，可供查询。

养殖场合作协议篇四

甲方：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地址：

为了更好地推进新农村经济建设，发展养猪事业，乙方自愿与甲方合作，为明确双方利益与义务，双方根据《_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1、基地设施：乙方自费出资_____元，与甲方在甲方的自

留地上共同创办养猪厂房_____间。

2、养殖风险：甲方在养殖过程中，乙方要积极协助甲方采购猪饲料，共同做好防疫工作。

3、销售分利：按出栏头数，净利润及个人的投资份额分红。

4、其他约定：甲乙双方均遵守协议，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双方同意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签字并按手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养殖场合作协议篇五

根据_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就有关合伙经营家畜、家禽饲养及淡水鱼养殖场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伙经营协议，条款如下：

合伙经营项目：_____。项目建设地点位于_____占地约_____亩。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起_____止。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算起，期满后双方如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以本协议为基础修订签新协议。

甲方负责设备投资、物料采购、销售配送，财务管理等。乙方负责资金到位，协助甲方销售产品、协助回款。

该项目所得利润按合作方所占的不同股权比例按股分成，甲方以场房、场地、现有设备为资本入股，占股___%；乙方出资金___，占股___%。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每半年进行分红一次。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同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各方保留每月审核该项目财务运营的权力，如对财务收支、损益有疑问，有权提出查证原始单据核对帐目。帐目可疑且当事人不能提出合理解释的，项目合作各方有权追究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涉及该项目的大额支出（2000元以上）、收入等一切帐目的各项原始收支单据须经各方签字认可，交财务管理员做帐。

1、在合作期内，项目合作双方中任一方未经其对方协商认可擅自退出该合作项目，责任方同时赔偿被侵害方的投入损失及其他合作期内应得收益。

2、合作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则其它方有权取消与违约方的合作并追究违约方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第三方不得干预。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章日期：

养殖场合作协议篇六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方现将长命湖水产养殖基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养鱼，商定如下：

一、转租鱼塘土地面积亩。

二、租赁时间：从公元20__年1月1日起至20__年12月30日止，为期7年。

三、承包租金：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小写(¥170000元)。

四、付款方式：每年1月1日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押金伍万元(元)，押金5万元抵20__年的鱼塘租金。剩下的12万于20__年1月1日前交清20__年的租金。

五、乙方应准时交租，如超过1月5日未付清租金，甲方有权收回鱼塘，并且押金不退。

六、在承包期间，乙方负责维护甲方的建筑物，如遇国家征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国家补偿金建筑物补偿款甲乙双方各得一半，鱼塘青苗费甲乙双方各得一半。

七、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养殖场合作协议篇七

乙方：_____

为了发展地方农业产业，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乙方拟租用甲方池塘用于_____灌溉。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租用池塘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池塘名称：_____，面积约_____亩。

二、租期：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期满后乙方若需继续租用，双方另行协商。

三、租金：乙方每年支付给甲方租金肆佰_____元整。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协议后付，以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

四、交池塘时间：甲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移交给乙方。池塘内原养殖的鱼类等水产物在交池塘前甲方自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乙方不负责。

五、租期内若遇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无法履行协议，即终止租赁协议，双方均不属违约，其池塘经营权归还甲方。

六、乙方可根据自己生产的需要，有权对池塘进行维修、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

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在池塘取水、放养水产、家禽等行为。

八、如遇国家征地，乙方在该池塘范围内修建的基础设施和水产物赔偿费用归还乙方享有，征地补偿由甲方享有。乙方已多支付的承包金根据乙方实际使用期限由甲方据实退还。

九、违约责任：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不得违约。若一方违约应付给守约方违约金_____元，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守约。

十二、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养殖场合作协议篇八

第九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加入手续，从事生产经营，能够利用并接受本合作社提供服务的农民和相关业务人员，可申请成为本合作社成员。本合作社可以吸收从事与本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为团体成员。本合作社成员以农民为主(农户占社员总数的80%以上)。

第十条欲加入本合作社者，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提交书面申请，承诺按章程规定出资；承诺遵守章程规定、维护合作社利益；履行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依照章程规定享有权利。

(二)经本合作社成员大会(或理事会)审核并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本合作社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成员(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按照章程规定对本社实行民主管理。

(二)利用本合作社提供的各项服务和各种生产经营设施;

(三)按照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分享盈余;

(五)对本合作社的工作提出质询、批评和建议;

(六)自由提出退出申请,依照本章程规定退出本合作社。

第十二条本合作社实行一人(户)一票制,成员对本合作社享有均等的表决权。出资额较多或者与本合作社业务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在本合作社重大财产处置、投资兴办经济实体、对外担保等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最多可以享有_____ (不超过20%)票的附加表决权。享有附加表决权的成员及其享有的附加表决权数,应当在每次成员大会召开时告知出席会议的成员。

第十三条本合作社成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合作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二)按照约定向本社出资;

(三)确保产品与本社进行交易,交易量不低于%;

(五)维护本合作社利益,爱护各种生产经营设施,保护本合作社成员共有财产;

(六)不从事损害本合作社成员共同利益的活动；

(八)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承担个人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成员资格：

(一)主动声明退出的；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死亡的；

(四)团体成员所属企业或组织破产、解散的；

(五)被本合作社除名的。

第十五条成员主动声明退出的，须在财务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前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其中，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退社，应当在财务年度终了的六个月前提出。成员资格自财务年度结束时终止。

成员退出后，其出资额和量化为该成员所有的公积金形成的财产份额于该财务年度决算后二个月内退还。如本合作社经营亏损，扣除其应分担的亏损金额；如经营盈余，则按照本章程规定返还其相应的盈余所得。退出成员须承担其资格终止前应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本合作社亏损及债务。

成员退出并终止成员资格时，与本合作社已订立的业务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依照退出时与本合作社的约定确定。

第十六条成员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_____个月内提出继承申请，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办理加入手续，继承成员资格。否则，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退出手续。

第十七条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讨论通过予以除名：

(二) 给本合作社名誉或者利益带来严重损害的；

(三) 其他情形。

本合作社对被除名成员，退还其出资及公积金，结清其应承担的债务，返还其相应的盈余所得。